

甄試類別:分類職位-A01行政管理員、A02採購管理員、B01採購管理員

專業科目2:民法

--作答注意事項--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(卷)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 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 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,亦 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③ 本試題本為雙面,共100分,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,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(卷),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④ 非選擇應用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,欲更改答案時,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,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⑤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依考選部公告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」規定第一類:具備+、一、×、÷、%、√、MR、MC、M+、M-運算功能,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,並不得發出聲響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節扣10分;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⑥ 考試結束,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:

甲美容院向乙廠商購買電熱水器一台。某日,該電熱水器因內部零件瑕疵而無法運作,致甲美容院當日無法開業經營生意。試問:甲美容院能否以「營業損失」遭受侵害為由而對乙廠商主張民法侵權賠償?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二:

在某公共溫泉女性泡湯區,甲不慎將其項鍊置放更衣室,被之後的乙竊占為己有,隔幾日乙竟在隔較遠之夜市擺攤位出售。不知情之丙逛夜市時,以新台幣4000元向乙購買而取得該項鍊。兩個月後,乙被警方逮捕,並循線追查到丙。試問:甲得否請求丙返還項鍊?又丙有何權利得主張?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三:

甲將A屋租給乙三年並交付之。之後,因甲急需用錢,即將該屋出賣給丙並辦妥所有權 移轉登記。試問:丙可否請求乙返還A屋?請闡述之。【25分】

題目四:

乙向甲購買白雪公主陶偶組飾品,甲因未查覺包裝紙盒標示有錯而誤取小飛俠人偶組飾品交付,請問甲在法律上應如何主張始能取回交付錯誤之小飛俠人偶組飾品?又設乙已將小飛俠人偶組飾品轉賣於丙,甲可否向丙主張取回?請分別闡述之。【25分】